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现就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监事共列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落实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信息披露能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况。公司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股票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监事会也将不断推进自身建设，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